律人
ower的
選別冊
教室別冊
公法學篇
定價350元
民事法學篇
定價250元
私法學篇
定價250元
刑事法學篇
定價250元
學者執筆，
詳實解析
文摘別冊
經典文獻篇
定價350元
重要實務篇
定價250元
務，
、判解及導讀
贈好康！
文摘別冊分別
大影印傳真至本
姓名、地址、電話
法學雜誌》1期
指定期數，活動至
止
出版公司
gle.com.tw
前路18號5樓
-23756688
-23318496
您要的，都在這裡！
用司法學知識庫
新知脈動
通
務判解、
態
新興議題
仲裁
工程
整合之
源及講座
考試
資源
司考、
升等考試
合、
趨勢
高智能
功能
迅速、
整合所需
子庫
次到手！
申請專線：
756688
法學知識庫
wdata.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1546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8號解釋
司法院量刑改革首次焦點團體會議
司法院舉辦德國稅務訴訟實務學術演講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6.7於苗栗地院舉辦

2.3 范文清 譯／德國稅務訴訟實務一
以「事實之協議」在德國財務法院程序之運用為中心

4 立法院6.7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修正案
臺高院民事證據法理與實務講座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8號解釋

包作業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規定 無違平等及比例原則 合憲

惟應就營業人已開證納稅嗣未獲付款致無從轉嫁其稅額者 予以檢討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一００年六月十日舉行之第一三七五次會議中，就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奇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一八號判決，所適用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關於包作業之規定，有違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八八號解釋。

解釋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事實摘要

聲請人於民國84年9月向承鴻營造公司轉承包臺北縣政府之工程，約定報酬金額新臺幣1億6500萬，其中尾款為1706萬，尾款給付依約應於「承鴻公司向業主臺北縣政府領得工程款後，於3作業天內開立現金支票」為之。

聲請人於87年7月31日完工，但工程尾款卻因承鴻公司陷於無資力而未如期獲償。聲請人提起訴訟、參與分配，於89年5月間，獲償434萬餘元；嗣於91年7月5日補報繳所獲償434萬餘元之營業稅20萬6,727元。

北區國稅局以聲請人承攬之工程屬包工包料之包作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聲請人於87年7月31日完工並請求付款，即有開立全部尾款1700餘萬元統一發票，並依期限申報營業稅之義務；聲請人未依限履行上開義務，有漏開發票及漏繳營業稅情形，乃核定其逃漏營業稅款81萬，並處3倍罰鍰243萬7800元。聲請人不服，迭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爰聲請解釋。（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見司法院網站）

凝聚量刑改革共識

司法院量刑改革首次焦點團體會議

【本刊訊】為促使法院判決的量刑更為公平合理，司法院於6月8日下午，假臺高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舉辦第一次焦點團體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團體10多人，以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 Group），針對量刑研究所發現的量刑行為、現象，以及相關重要量刑議題，進行研討並獲致相當成果。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正義聯盟楊子淼與會，提供寶貴的建言。長期關心婦幼權益的臺大法律系王皇玉教授、臺高院謝靜慧法官、法務部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賴芳玉律師、張菊芳律師、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兒福聯盟王育敏執行長、臺灣展翅基金會李慧芬秘書長、婦女救援基金會康淑華執行長、家扶基金會何素秋副執行長先後提出精闢的看法，會議互動、討論熱烈，獲致相當成果如下：

一、與會人士聽完司法院資管處郭瑞蘭處長報告研發中的量刑資訊系統雛形後，對於司法院著手量刑實證研究、建制量刑資訊系統的作法，一致表示肯定，認為司法院確有必要設置常設性的量刑研究小組，持續推動量刑的改革工作。

二、有關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量刑因子，婦幼團體代表都強調應以被害人的損害為首要考量要素，其次則是犯罪手段、犯後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的動機目的等。

三、審酌被害人損害時，不宜僅側重生理傷害，更應強調難以復原的精神損害。法官量刑時也應詳為調查被害人精神損害的情形。

四、加害人「犯後態度」良好，往往是獲得較輕量刑的重要原因。與會婦幼團體代表則表示，加害人在法庭上表現的悔悟態度，未必是實情，因此犯後態度不宜作為從輕量刑的首要考量；另「和解」固然有填補被害人損害，並展現加害人悔意的作用，但如作為從輕量刑的事由，宜確認被害人本身的損害是否確實獲得填補，尤以被害人是易受成人暗示、影響的兒童或少年時，更應注意法定代理人是否為自身的經濟利益，影響或處分被害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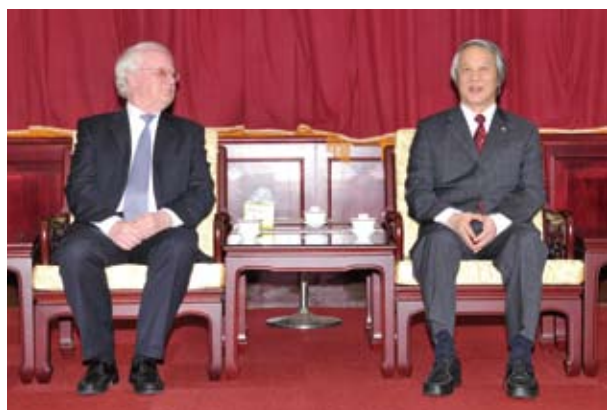
五、至「犯罪手段」也是重要的量刑因子，宜依手段惡性的輕重，為從輕或從重的量刑。

六、緩刑宣告，應特別注意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詳細審酌加害人犯罪的動機及生活狀況，妥慎宣告緩刑。

與會的學者、專家都認為，藉由統計方法建制量刑資訊系統，固可改善量刑的歧異現象，但如何建立量刑的基準線，如何充實刑事審理程序的量刑辯論內容，以提升量刑的合理性及妥適性，應作為下一步量刑改革的努力目標。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舉辦德國稅務訴訟實務學術演講



Grotheer教授於會後拜會賴浩敏院長，並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日下午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舉辦學術演講會，邀請德國前漢堡財務法院院長Dr. Jan Grotheer就「德國稅務訴訟實務－以『事實之協議』在德國財務法院程序之運用為中心」發表專題演講，由黃茂榮大法官主持，計有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稅務機關同仁共約100人參與。

蘇永欽副院長親臨致詞表示，德國財務法院為該國5個審判系統之一，透過財務法院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法院實務上發展出商議程序及事實上協議等制度，亦即在言詞辯論前，法官會通知兩造當事人在法庭外協商，以釐清事實爭議。協商過程中，常常在法官揭示心證後，納稅義務人和稽徵機關會達成事實上協議而結案。依2009年德國聯邦統計署之資料顯示，該年度邦財務法院收案件數為46,402件，約有3萬件（達6成左右）透過上開商議程序終結，是以，妥善利用此一制度，可快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使其權利獲得及時救濟，亦可疏減訟源，足供我國未來規劃行政訴訟制度參考（Grotheer院長講稿中譯，見2、3版）。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6.7於苗栗地院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6月7日於苗栗地院舉辦，賴浩敏院長率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與苗栗地區機關及民意代表等座談，聽取各方對司法改革之建言。

上午邀請民意機關等代表到院參訪及座談。先播映多媒體簡介影片，隨後介紹司法院、苗院外部網站民眾經常使用之功能，接著由苗院溫耀源院長主持座談會，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並於會中介紹「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與會來賓發言踴躍，討論熱絡。

下午安排各界代表座談會，苗栗縣劉政鴻縣長、游忠錩議長、徐耀昌立委、苗栗縣警察局長、看守所所長等均親自與會。賴院長致詞時表示，法院是為人民而開設，審判也是為人民而獨立，法官受人民託付，依據憲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人民對法官裁判品質、操守之質疑，正是司改的內容；法官開庭應更準時、處理案件應更有效率、裁判要更符合社會期待，這都是司改之目標。司改簡單的講就是要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終極目的，全體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務必共同努力。與會來賓在會中頻頻就現行訴訟制度多方討論，並就司改議題提出諸多建議，賴院長並逐一立即回應。

強制執行法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6月7日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法主要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針對債務人拘提、管收建立更嚴謹的程序，並給予弱勢者基本生存保障。相關新聞見第4版。